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42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

被告 博達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

被告 黃啟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肆仟玖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博達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博達公司）、黃淑芬、黃啟鴻（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博達公司邀同黃淑芬、黃啟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借款額度為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或等值之美金或他種外幣，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至114年3月14日，借款契約利率以定儲利率指數(現為1.73%)加計年利

01 率2.21%計算，目前授信餘額為2,974,934元，詎博達公司
02 自113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迭經原告通知催繳，
03 卻屢次毀諾，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1款及保證書一般
04 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債務。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
10 度契約1份、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2份、放款主檔查詢單2
11 紙、利率歷史明細查詢表1紙及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7頁至43頁、第47頁至57頁），而被告對於原
13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
15 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
16 述主張應堪認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18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徐安妘

28 附 表：（單位：新臺幣元）

29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請求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起算日	利率 (年息)	起算日	計算方式
1	8,000,000元	2,380,111元	自113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8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

(續上頁)

01

						之10計收，逾期
2	2,000,000元	594,823元	自113年6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4%	自113年7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超過6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20計收
合計	10,000,000元	2,974,934元				